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由其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转交的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1）京 74 财保 3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假面”）因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发生营业信托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民生信托的财产，限额人民币 411,818,356.16 元，并向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冻结民生信托持有的亚太财险 10.29% 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

三、其他

民生信托将积极与北京金融法院及上海假面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